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11月17日起：

- (1) 張建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曲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3) 李珂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持工作）。

### 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建斌先生（「張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的調整，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曲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持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珂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持工作)，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珂暉先生，49歲，在文化旅遊領域的業務運營和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的管治、投資和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9)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秘書及華僑城集團旗下歡樂谷集團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投資系國際投資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